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陈广
项目名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铸件水性漆喷涂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开发和制造烟草机械的骨干企业，其前身为始建于1958年的许昌农业机械厂，1965年在上海烟机厂208名支许职工到许昌后，更名为许昌烟草机械修造厂，开始生产烟草机械。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改项目于2015年3月建成投产，新建的油漆生产线于2016年通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但近几年来国家为解决大气污染问题，陆续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对生产制造过程中各类低挥发性的有机物排放做出了严格规定。为此，许昌市多次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的油漆线进行绿色化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实现绿色化生产。基于此，建设单位提出《铸件水性漆喷涂线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项目人员	冯东方、胡明立、张冰洁、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靳永芬	调查时间	2024.3.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学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郑雪东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4.9~2024.04.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学良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一氧化碳、噪声、高温等。 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该建设项目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粉工接触总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所测工作场所总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毒物浓度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显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一氧化碳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人接触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一氧化碳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本次测量了共计3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工件表面清理时等，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1kHz~4kHz，属于高频噪声。 高温测量结果:测量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高温WGBT指数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检测时间为4月，为非高温季节，因此本次检测仅作参考。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纳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				

	施及建议，在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变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综合结论：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1）对可能发生的职业性中暑等制定专门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2）铸件喷漆工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改建前相比较发生变化，因此需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3）完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公告栏应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浓度。 （4）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工作场所出入口、主要生产设备旁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对于损坏的警示标识、告知卡等应及时更换。应设置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见 F 表 10-1。 （5）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第二条要求，对职业卫生档案分类存档，并进一步完善档案内容，包括六个档案：（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审建议： 1.进一步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对有效性分析评价。 2.完善通风设施的调查，对符合性分析评价。 3.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 评审结论： 修改后通过。